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目 录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1-4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0）第 010056 号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收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控股公司”）编制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减值测试报告是京粮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以及京粮控股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要求，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询问、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京粮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京粮控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四、对报告适用者和适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京粮股份 2019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炼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云飞

2020 年 3 月 26 日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编制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1 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主要资产及部分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集团”）持有的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食品”）67%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京粮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公司向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管中心”）、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牛润瀛”）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京粮食品 33%股权。同时，公司向京粮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京粮食品 100%股权，京粮食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29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京粮食品的评估值为 230,852.72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 230,852.72 万元。根据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公司向京粮集团发行 115,912,190 股股份、向国管中心发行 48,510,460 股股份、向国开金融发行 22,828,451 股股份、向鑫牛润瀛发行 22,828,451 股股份，同时向京粮集团非公

开发行 48,965,408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新股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3,011.15 万元、15,039.37 万元和 16,216.05 万元。

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均应聘请经公司和补偿义务人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二）利润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京粮食品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前对京粮食品的相对持股比例（即京粮集团与国管中心承担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按 67:17 的比例进行分摊）分担补偿责任，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为补偿上限（不包括京粮集团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京粮集团分担的累积股份补偿数量超过京粮集团因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后，将由京粮集团继续以现金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三）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的金额）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承担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按照利润补偿安排的约定进行。

（四）业绩承诺补偿与资产减值测试补偿总额上限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金额不应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四、减值测试过程

（一）京粮食品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公司”）对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京粮食品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20)第105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于该基准日京粮食品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336,470.20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 1、已充分告知中企华评估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谨慎要求中企华评估公司，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市场通用惯例和准则、符合京粮食品的实际状况，选用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收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 3、将本次评估结果与购买京粮食品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计算是否发生减

值。

五、减值测试结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京粮食品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36,470.20 万元，业绩补偿期间内未进行利润分配，考虑业绩补偿期上市公司对京粮食品的增资因素后，京粮食品股东权益价值与重大资产重组时该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相比，未发生减值。

六、本报告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报告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批准。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